

永巨街道桥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TLHDL2025-3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赤峰市,红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永巨街道桥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7.55443万元,招标人为赤峰市红山区永巨街道办事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永巨街道桥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永巨街道桥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永巨街道桥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 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29 08:30:00到2025-09-05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5日, 每天上午8:30至12:00, 下午14:30至17:30。 获取方式: 报名供应商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公告附件1)或授权委托书(公告附件2)、参与磋商确认函(公告附件3)、营业执照扫描件, 以上资料提供1份并加盖公章, 发送至邮箱: 1598841314@qq.com,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。 售价: 免费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08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众合大厦708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08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众合大厦708。

七、其他

无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赤峰市红山区永巨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赤峰市红山区清河路北段路西151号

联系人: 孟宪超

电话: 0476-8255067

招标代理机构: 赤峰天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众合大厦708

联系人: 闫靖宇

电话: 0476-8866661

邮件: 159884131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

公告附件1: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 应 商: _____

单位性质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成立时间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经营期限: _____

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

年龄: _____ 职务: _____

系 _____ (供应商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扫描件或复印件 (正反)
(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, 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, 不允许用胶水粘贴)

供 应 商 : _____ (盖单位章)

年 月 日



公告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_____（采购人）:

兹授权我单位_____（姓名）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（磋商文件编号_____）的委托代理人，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。

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。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（正反） （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，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，不允许用胶水粘贴）	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（正反） （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，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，不允许用胶水粘贴）
---	---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公告附件 3:

参与磋商确认函

_____ (采购人):

_____ (供应商全称) 参加贵方组织的 (项目名称)、(项目编号)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, 为此我方承诺:

- 1、已经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;
- 2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;
- 3、愿意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

供应商全称 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